

- 三、此外，學生集中在外實習，學校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、學習指導、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，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經費支應，然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，故雜費以徵收五分之四為限。
- 四、另有關林委員請本部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，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之建議，本部錄案研參。

（四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、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、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6-139）

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考量修、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、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掌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（第 1 項）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（第 2 項）。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（第 3 項）」，已針對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、夜店等休閒場所，有相關法律規範，亦即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時，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就應拒絕青少年進入，青少年即無從接觸愷他命等毒品。
- 二、另外，新北市政府為遏阻吸毒轟趴，依「旅館業管理規則」第 23 條規定業者有通報義務規定，要求旅館業者若發現 6 名以上年輕人同時入住，必須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查察，否則可能被罰一萬元到五萬元不等，最重可廢止旅館業登記證。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，重點在於課以業者通報義務，若能移植新北市政府上述作法及落實前開旅館業管理規則，由各地方政府就通報義務業者之範圍、通報之程序、違反通報義務及提供毒品之罰則，制訂自治條例，針對未盡通報吸毒轟趴義務之夜店業者、夜店或網咖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因而被查獲，廢止營業登記證，必要時並予斷水斷電，將之納入全國的通報網絡，並且在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、夜店等休閒場所，加強拒毒宣導，使上述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敢提供或販賣 K 他命或其他毒品予青少年，青少年經由宣導得知毒品之危害，始能主動拒絕 K 他命或其他毒品，澈底消滅 K 他命在網咖、夜店等場所氾濫，以此呼應委員所關心之本項議題。

（四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，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，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，圖得不法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